

检查标准（C4316700）：

（1）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及其附件第三章“园容和卫生管理”规定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属于不合格。

（2）具体条款：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第三章 园容和卫生管理

3.1 公园水体

3.1.1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水务、环保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保证水体的正常水位，维护水体的景观效果。

3.1.2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面保洁，并积极配合环保、水务等部门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无异味，无漂浮物。

3.1.3 公园内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均不得进入公园水体。其水体出现污染、水华等现象，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同环保、水务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对于比较严重的水体污染现象应及时向上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2 环境卫生

3.2.1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人员在每日公园开放之前对主要干道、主要游览区和各个开放庭院进行清扫，对树挂、电杆及墙上非法粘贴物及时清理，加强日常保洁，做到“六不见”①、“八不乱”②；非主干道和非主要游览区应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做到无卫生死角。

3.2.2 禁止在公园内焚烧树叶、荒草、废弃物等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楼、垃圾站，并应按规定进行喷药处理，消灭蚊蝇等滋生的场所。公园内保洁箱、垃圾桶的垃圾不能外溢，做到无异味，日产日清。

3.2.3 路椅、果皮箱、健身器材、游船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做到整洁美观。

3.2.4 雨雪后应当及时清扫园路。公园内应以人工和机械除雪为主，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3.2.5 根据《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公园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3.3 厕所

3.3.1 公园厕所应达到《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规定，未达标的公园应制定厕所达标改造计划，逐步达标。

3.3.2 厕所开关门时间应与公园开放时间同步。

3 . 3. 3 厕所保洁要有专人负责，定期喷洒卫生药剂、做到无蝇、无蛆、无粪便外溢，地面干净无积水，保持室内无异味。

3 . 3. 4 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扶手等公共设施应当齐备完好。厕所内严禁堆放杂物和垃圾，清洁工具和用品不能外露。

备注：

①“六不见”指：不见瓜果皮核，不见各种包装废纸、废弃物，不见烟头，不见痰迹，水面不见漂浮废弃物，室内不见残破痕迹（包括破设施、破门脸、破棚杆、破牌示）。

②“八不乱”指：不乱搭建，不乱设摊点，不乱堆放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卫生、生活用品，不乱设牌示，不乱张贴通知广告，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合规格的设施。